國立高雄大學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培養流程圖

社團提出申請：
(A)服務學習培養申請表
(B)服務學習培養企劃書(大綱)
(C)所屬社團之社團助理名單

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：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員1位、學生會與議會各派代表1位組成。

1. 課程辦理前一學期提出申請。
2. 各社團於每學期第十三週前繳交至課外組。
3. 課外組於第十五週前公告審核結果。

志工基礎訓：
志工基礎訓練12小時，由學校於開學期間辦理，傳授服務認知理念與技巧為主，可折抵實際服務時間6小時。

實地服務：
1. 每學期實際服務18小時(包含志工基礎訓練研習折抵6小時)
2. 修課學生以本校社團之成員為原則，由社團指導老師與助理督導。
3. 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實習時間可以利用學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執行。
4、社團服務範圍包含下列項目：(1)中小學學藝、生活輔導。(2)弱勢及公益團體之輔導服務。(3)社區服務。(4)其他。

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：
1. 主辦期初課程說明會。
2. 參與學生期中及期末反思分享。
3. 根據學生個人質性評量表、出勤暨督導紀錄表評定選修課程學生之成績。

社團指導老師應依學生工作態度、工作成果，並參考社團助理之記錄評定成績，送交課外輔導組審核完畢，轉請生輔組登載於學生服務課成績上。

社團助理(CA)之職責：
1. 接受本小組之督導。
2. 帶領實際服務、反思活動及學生成果發表。
3. 撰寫社團服務學習培養成果資料表(H)、學生個人質性評量(I)表。

社團助理(CA)於期末考週或活動結束後15天內檢附繳交社團服務學習培養出勤暨督導紀錄表、個人質性評量表、學生個人反思日誌、期中反思報告、期末反思暨心得報告分享、學生社團服務學習培養出勤暨督導紀錄表等資料，送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
參與學生之工作：
1. 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，填寫社團服務學習培養出勤暨督導紀錄表(D)。
2. 參與期初課程說明會。
3. 撰寫學生個人反思日誌(E)、期中反思報告(F)、期末反思暨心得報告分享(G)。

1. 各社團指導老師於期末考週結束前，將成績表送至課外組。
2. CA於期末考週結束15天內，或寒暑假活動結束15天內，將需繳交資料送回課外組。